

# 天津大学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 48 号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院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要求，学生军训包括理论教学和技能训练两部分。为提高教学质量，搞好军事技能训练，使学生军训工作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责、有章可循，做到依法教学，按纲施训，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学管理

### 军事教学领导小组职责

第一条 军事教学领导小组由校武装部、天津警备区驻校军训组人员组成，在学校主管校长和警备区司令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生理论课的教学领导和组织工作。

第二条 按照“学生军训大纲”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教学计划，检查落实情况。

第三条 根据课题性质、内容、要求和教员业务水平，确定课题分工，督促教员备课检查教学准备，组织教员试讲，把住授课质量关。

第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每周深入课堂 1-2 次，检查教学效果，课堂纪律，征求学生意见，研究改进教学方法。

第五条 每学期召开一次军事学术和教学法研讨会，提高教员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第六条 每年对教员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比、对成绩显著者向上级提出表彰、奖励、晋升的建议。

第七条 定期向天津市军训领导小组，警备区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汇报学生军训工作情况。

第八条 加强对教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解除后顾之忧，调动教员的积极性。

第九条 采取在校学习，调研考察和送校深造等形式，培养教员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条 学期末检查总结学生军训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 教师授课守则

第十一条 认真备课、试讲和授课。内容要少而精，突出重点注意教学效果，讲究思想性、理论性、知识性、趣味性，特别要注意运用形象直观的教学手段。

第十二条 按规定的课题预先做好教学器材、设备、图表、录象、幻灯等项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提前进入教室，抽查学生到课情况，严格课堂纪律并认真做好记载。

第十四条 未经领导批准，不得随意调课或增减课时及授课内容，遵守上下课时间。

第十五条 耐心辅导学生，为人师表，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第十六条 授课时要着制式服装，注意军容风纪和个人仪表。

第十七条 注意总结经验，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学生课堂守则

第十八条 按时到课，不迟到、早退、旷课，三次不到课者，不得参加期末考试，成绩以零分计算。确有悔改表现者，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于下学期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

按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上课集中精力，认真听讲。不得交头接耳，翻阅其他书籍或写作业。

第二十条 迟到者要向教师报告，经允许方可入座听课。

第二十一条 上课按指定区域编号入座，学生班长清查到课人数，并向授课教员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生选派的课代表，要经常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反映学生的学习要求。

第二十三条 课间不得喧哗、打逗，教室内严禁吸烟、吐痰和丢果皮纸屑。爱护室内教学设备。

第二十四条 上节课未下课，下节课学生不得在教室门口干扰教师上课。

第二十五条 不准穿短裤、背心、拖鞋进入课堂听课。

## 命题与考试

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生军训大纲命题。试题要有概念、论述、应用等类型，并符合课题内容的要求，不出偏题、怪题，不划考试范围。

第二十七条 教研室指定评分标准，教师要严格遵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考题须经教研室领导批准，考前不准任何人向学生透露考题内容，违者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主考教师对考场负全面责任，严格执行考场规则，发现学生作弊进行制止，并报教研室处理。对成绩不及格者不得随意提分，对补考学生不得降低标准。

第三十条 妥善保管学生试卷，保留四年，以备查阅。

## 技能训练带队干部守则

第三十一条 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严格要求自己，不搞特殊化。

第三十二条 协助部队做好参训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深入学生训练现场，抓好预防事故工作。

第三十四条 配合部队开展学生文体活动，活跃和丰富军营生活。

第三十五条 主动与部队同志搞好团结，遇事共同商量，研究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服从军训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人员不准随意变动，必要时需经领导小组批准方可调整。

第三十七条 必须外出时由本人直接向军训领导小组请假，批准后方可外出，并在规定时间内归队销假。

第三十八条 在训练期间必须着制式服装，注意军容风纪，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九条 带队干部在军训期间轮流休假一次，不超过两天。离队时间由领导小组批准，一般不安排在节假日。

第四十条 军训结束前，每人应将工作总结交领导小组，全面总结或专题讨论学生军训工作中的问题。

## 学生技能训练守则

第四十一条 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要尊重部队同志，不准顶撞领导。

第四十二条 训练、上课或集体活动时，一律统一着装。

第四十三条 按部队的军容、仪表严格要求自己。男生不得留长发，女生不得披发。

第四十四条 严格遵守作息時間，不准私自离开部队，有事必须向带队干部请假，准假后方可离队，并在规定时间前归队销假。

- 第四十五条 树立吃苦耐劳精神，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 第四十六条 不准打架骂街、起哄及私自饮酒，不做不礼貌不文明的事。
- 第四十七条 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第四十八条 爱护校区一草一木，不损坏公物，自觉维护良好的校园环境。
- 第四十九条 注意饮食卫生，不买零食，不喝生水。
- 第五十条 爱护武器装备，遵守使用规则，坚持安全第一，杜绝任何事故。

## 第三章 学生军训实施办法及考核标准

### 军事理论课教学

第五十一条 军事理论课是每个学生必修的重要课程，为了能够达到教学的目的，一定要认真施教，严格要求，认真考核。

第五十二条 军事理论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新生入学的第一个学年进行，经考核成绩合格，给予2学分。

第五十三条 军事理论课，按天津大学成绩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根据所学内容，采取闭卷考试，记分采用百分制。军事理论课学习不及格必须重修。

第五十四条 学期学习结束后，考核成绩由教学秘书登记造册报送各系，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五条 军事理论课教学应采取多种教学手段，运用形象、直观及启发、讨论的教学方法，开阔学生的知识视野，培养学生的现代化国防观念，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性，促进学生军政素质的全面提高。

### 军事技能训练

第五十六条 军事技能训练是学生必修课的重要环节，未经主管校长批准不得免修。

第五十七条 训练期间，因病住院、事假等凡参训时间不足三分之二者，必须补训。否则不准毕业，按结业处理，无学位。

第五十八条 训练中表现较好，各科成绩考核均及格者，给予4学分。

第五十九条 学生军训中的思想表现、各科成绩均填写成绩考核登记表，由连长、指导员签字盖章，承训部队和武装部加盖公章载入学生档案。

第六十条 对参训学生“三大条令”考试（核），由部队教官负责按百分制评定成绩。

第六十一条 实弹射击考核，按优、良、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

第六十二条 军训结束后，学生进行自我鉴定，写出思想小结总结主要收获，由班务会讨论通过，班长签署意见，并按比例评出军训优秀学员。

### 对学生巩固军训成果的要求

第六十三条 保持在军训期间形成的良好组织性、纪律性、自觉地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十四条 发扬集体主义观念和勤奋学习、勇于进取的精神。

第六十五条 坚持早操活动，锻炼身体，增强体质。

第六十六条 搞好宿舍卫生，创建“精神文明”宿舍。

第六十七条 提倡吃苦耐劳和奉献精神，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第六十八条 将所学到的军事理论知识与学习专业知识有机结合起来，提高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六十九条 做好国防教育的宣传和普及工作，为国防预备役建设做出贡献。

## 第四章 技能训练评选优秀学生的规定

第七十条 为了增强参训学生的国防意识，激发参训学生的爱国热情，在政治教育、军事训练、生活管理和执行纪律等方面掀起比、学、赶、帮、超的热潮，在集中军训期间开展评创军训优秀学生活动。

### 第七十一条 评选军训优秀学生条件

#### 1、政治思想表现好

对参加军训的意义有明确的认识，参训动机端正，目标明确，在参训期间思想稳定，注意自身素质的提高，积极参加政治学习以及其他与提高学生素质有关的政治教育与思想教育。认真听讲，积极发言，思想政治水平确有提高。

#### 2、军事训练好

能充分重视军事训练的作用。训练热情高。在训练中严肃认真，勤奋好学，练兵刻苦，从严要求，遵守训练制度，没有无故缺课漏训现象，已掌握必须的军事知识、技能、与要求。在各项训练科（课）目的评比、考核中成绩良好。

#### 3、作风纪律好

能自觉严格遵守天津大学《学生军训十项守则》规定，尊重承训部队各级领导，令行禁止，服从管理，外出坚持认真的请销假制度，不私自离队。平时军容严整，举止端正，内务整洁并且能与同学团结互助，关心他人，助人为乐，在内务、卫生等评比中成绩突出。

#### 4、模范作用好

在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公差勤务及文艺活动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积极协助连队搞好各项工作。在开展政治思想活动中，表现出较高的积极性，从而能带动周围的同学，受到同学的好评。

#### 5、安全防事故好

在军事训练及日常生活中，注意安全，爱护武器装备和宿舍设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措施规定，对违反安全措施的行为敢于提出批评，保证军训安全无事故。

第七十二条 军训结束前，以连为单位组织参训学生进行评议，在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推选的方式，把参训学生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推选出来。一般按参训学生总人数的 20% 推选，由各连、营严格审查后上报，经军训团领导批准后进行表彰。

第七十三条 对推选出的军训优秀学生，颁发证书和奖品进行鼓励，作为学生参训表现内容载入档案，并作为评选本年度三好学生、颁发奖学金的条件之一。